

## 要愛主耶穌

### 壹、管理情感

一、歡喜快樂：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<sup>12</sup>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（太 5:11-12）

Q：在此，耶穌要求我們在甚麼的景況下仍要歡喜快樂？

二、當敬畏神：「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：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」（路 12:5）

Q：按這段經文，為甚麼我們要怕神？

三、當作可恥：「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（路 9:26）

Q：你會為何事覺得可恥？與這段經文的講述有何異同？

四、心裡饒恕：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（太 18:35）

Q：在此，神要我們饒恕別人的理據是甚麼？

### 貳、要愛耶穌

一、深厚感情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（太 10:37）

Q：你認為愛是純意志力，還是深厚的感情？

二、遵守命令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 14:15）

Q：按這段經文，發自對主的愛，會流露出甚麼來？

三、新的本性：「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；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」（路 6:35）

Q：你覺得上述的愛容易嗎、可能嗎？又是憑甚麼？

四、親愛耶穌：「耶穌說：倘若神是你們的父，你們就必愛我；因為我本是出於神，也是從神而來，並不是由著自己來，乃是他差我來。」（約 8:42）

Q：你崇敬耶穌屬性嗎？享受與祂團契嗎？受祂同在吸引嗎？渴慕更親近主嗎？試舉例說明。

五、以愛還愛：「所以我告訴你，他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他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（路 7:47）

Q：經歷主的大愛和產生對主的愛，這兩者有何關連？

六、實行事工：「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彼得說：主阿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對他說：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」（約 21:15）

Q：除了遵守主命外，對主的愛還會產生甚麼表現？

七、主得尊崇：「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，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。你們若愛我，因我到父那裡去，就必喜樂，因為父是比我大的。」（約 14:28）

Q：除了遵守主命及實行事工之外，我們對主的愛更會帶來甚麼果效？

每日操練：默想經文

第一日：太 10:37

第二日：約 14:15

第三日：路 6:35

第四日：約 8:42

第五日：路 7:47

第六日：約 21:15

第七日：約 14:28